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综述篇：全球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 1 -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 3 -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 13 -
实践篇：部分代表性省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践	- 30 -
创新数字技术贸易产业生态	- 32 -
赋能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40 -
促进数据跨境合规高效流动	- 43 -
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开放合作	- 49 -
专题篇：重点领域数字贸易发展	- 58 -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	- 60 -
数字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67 -

前 言

在全球经济格局经历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国际贸易的新兴形式，正以显著的速度和影响力重塑全球贸易格局。数字贸易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服务为核心内容，以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和贸易发展的重要动力。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意见》明确我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搭建起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四梁八柱”，对激发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潜力，培育壮大数字贸易主体，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正成为全球数字贸易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体之一。2024年，中国数字贸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和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上升，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增长潜力。中国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更具韧性的“数字动能”，也为全球数字贸易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5》分为综述篇、实践篇和专题篇，对2024年以来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最新动向、行业趋势、政策实践等进行全面分析，为深刻把握中国数字贸易最新趋势与发展机遇、凝聚数字变革时代贸易发展与合作的广泛共识、推动中国数字贸易在全球竞争中实现新的突破提供参考。其中，综述篇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团队编写；实践篇由部分代表性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素材，展示各地方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方面的成功实践；专题篇由海关总署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供稿，分享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发展态势及最新动向。

在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位专家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感谢！

综述篇

全球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一、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一）数字交付服务贸易增长引擎作用凸显

数字交付服务贸易高速增长。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额47791.7亿美元，同比增长9.8%，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近10年来，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增长速度高于国际贸易整体增速。2015-2024年年均增速达9.2%，分别高于同期全球货物贸易年均增速和服务贸易年均增速的4.7和2.7个百分点。数字交付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中占比近3年一直保持在54%以上（表1）。

表1 2010-2024年全球货物、服务和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额	全球货物出口额	全球服务出口额	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额占服务出口总额比重
2010	16034.9	153039.1	39263.5	40.8
2011	18347.7	183394.0	44179.0	41.5
2012	18930.9	185125.5	45567.3	41.5
2013	20282.5	189621.4	48569.9	41.8
2014	22373.8	190126.9	52258.8	42.8
2015	21704.2	165651.0	49987.3	43.4
2016	22490.8	160494.6	50843.5	44.2
2017	24462.8	177375.9	55505.8	44.1
2018	26969.1	195471.7	61187.6	44.1
2019	28327.7	190078.9	63202.9	44.8
2020	32326.4	176475.7	52474.3	61.6
2021	38046.1	222896.2	63286.5	60.1
2022	39759.1	249042.8	73330.6	54.2
2023	43544.8	238859.7	79643.0	54.7
2024	47791.7	244307.7	87615.1	54.5

数据来源：WTO数据库，其中全球服务出口额不含政府服务。

分领域看，2024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规模排在前5位的分别为其他商业服务、计算机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保险服务，占比分别为40.1%、21.3%、16.4%、11.5%和5.0%。近10年来，增速最快的两个行业分别

为计算机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年均增速分别是 15.7%、10.2%，占比分别由 12.6%、36.8% 分别提升到 21.3%、40.1%（表 2）。

表 2 近 10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领域占比

（单位：%）

行业	2015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其他商业服务	36.8	37.4	40.1
计算机服务	12.6	15.7	21.3
金融服务	21.2	19.1	16.4
知识产权使用费	15.7	15.8	11.5
保险服务	5.9	5.1	5.0
个人文娱服务	2.2	2.0	2.2
电信服务	4.4	3.3	2.0
信息服务	1.2	1.6	1.5

数据来源：根据 WTO 数据计算

（二）发达经济体高占比与发展中经济体高增长并存

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的区域结构表现为发达经济体高占比和发展中经济体高增长两大特征。

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规模主要集中于发达经济体。出口方面，排名前 10 位中有 8 个为发达经济体。2024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额排名前 10 位的经济体占比合计达 66.2%。其中，前 3 位的美国（15.2%）、英国（9.8%）和爱尔兰（9.0%）出口额合计达全球的三分之一。进口方面，排名前 10 位中有 9 个为发达经济体。2024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进口额排名前 10 位的经济体占比合计达 59.1%。进口前 3 位的美国（10.9%）、爱尔兰（10.3%）和德国（6.8%）进口额合计超过全球的四分之一。

表 3 2020-2024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前十大经济体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别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1	美国	7410.4	10.8	6689.1	3.2	6479.9	5.7	6128.8	13.0	5424.9	13.4
2	英国	4884.6	10.8	4408.1	17.3	3759.4	2.1	3681.5	16.0	3174.9	15.7
3	爱尔兰	4250.3	23.7	3435.8	10.0	3124.0	-1.5	3172.8	20.7	2629.6	50.4
4	德国	2798.3	8.0	2592.2	7.6	2409.5	-2.4	2469.0	20.3	2052.1	12.4
5	印度	2757.4	10.3	2500.3	14.0	2192.9	26.7	1731.2	20.2	1440.3	16.6
6	中国	2205.7	6.1	2079.6	4.0	1999.5	8.0	1850.8	26.2	1466.6	28.7

排名	国别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7	新加坡	2203.2	7.6	2046.8	19.1	1718.4	9.9	1564.3	20.9	1294.0	20.7
8	荷兰	2047.4	5.2	1945.6	9.6	1775.7	10.7	1604.7	9.5	1465.2	47.1
9	法国	2037.6	10.5	1844.5	14.4	1613.0	0.9	1598.2	22.4	1305.9	1.6
10	卢森堡	1401.7	14.8	1221.3	5.2	1160.7	-10.9	1302.6	25.5	1038.2	4.2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表 4 2020-2024 年全球数字交付服务进口前十大经济体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别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进口额	增速	进口额	增速	进口额	增速	进口额	增速	进口额	增速
1	美国	4549.9	10.7	4110.9	6.0	3876.8	8.1	3587.3	11.8	3209.3	18.4
2	爱尔兰	4024.0	11.9	3595.6	9.0	3298.5	1.5	3250.9	-9.1	3575.0	9.4
3	德国	2731.2	10.4	2475.0	13.5	2180.8	1.2	2155.0	17.8	1828.7	16.4
4	英国	2202.1	11.4	1977.6	16.3	1701.1	0.8	1687.3	11.9	1507.6	17.3
5	荷兰	1935.0	4.9	1844.9	6.0	1741.2	3.6	1681.3	12.4	1495.2	-10.3
6	法国	1778.7	3.3	1722.2	13.6	1516.5	5.0	1444.2	16.9	1235.8	8.6
7	新加坡	1773.6	5.3	1684.2	13.9	1478.8	7.8	1372.4	17.2	1171.0	28.2
8	中国	1652.0	3.5	1596.0	2.5	1557.5	-1.6	1582.1	18.5	1335.3	23.0
9	日本	1650.7	6.3	1552.9	7.8	1441.2	-1.7	1466.0	6.6	1374.9	13.2
10	瑞士	1430.8	11.0	1289.4	11.1	1160.5	-5.8	1231.7	12.3	1097.1	19.1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数字交付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发展中经济体数字化转型潜力释放，带动数字交付服务贸易高速增长。2020-2024 年，亚洲地区出口额、进口额全球占比分别由 22.2%、22.7% 提升至 23.0% 和 23.1%，5 年间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了 50.2% 和 35.7%，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印度和中国分别位列全球数字交付服务出口额的第 5 位和第 6 位。同时中国是数字交付服务进出口额前 10 位经济体中唯一的发展中经济体，位列第 8 位。中东地区对数字交付服务的需求旺盛，5 年间进口规模增长了 45.8%，远高于全球及其他区域水平。非洲地区基数较低，但增长潜力大，近 5 年出口和进口规模增速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表 4、表 5）。

表 5 2020-2024 年全球重点区域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亚洲		欧洲		中东		北美		非洲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2020	7108.3	6666.5	17008.0	15876.7	987.7	844.5	6199.5	4139.7	271.3	529.1
2021	8396.3	7628.5	20189.4	17450.2	1178.3	1100.9	7109.3	4691.1	310.9	549.3
2022	9233.1	8007.2	20401.8	17758.5	1380.4	1258.5	7473.6	4982.3	336.8	554.7
2023	10213.1	8710.0	22899.9	19808.8	1452.9	1241.7	7671.1	5216.5	359.7	616.0
2024	10943	9283.6	25541.7	21498.1	1460.9	1213.6	8415.6	5669.2	412.7	734.0
5 年增长率	53.9	39.3	50.2	35.4	47.9	43.7	35.7	36.9	52.1	38.7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二、数字订购贸易

数字订购贸易既包括数字订购商品也包括数字订购服务。2024 年，全球数字订购贸易在技术革新以及政策环境变化的多重驱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与结构性转型的态势。数字订购贸易涵盖在线零售、订阅服务、跨境 B2B 采购等形态，其发展不仅改变了传统商业模式，催生了全球新的消费业态和场景。

(一) 全球电子商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全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各环节深度融合渗透，移动支付、社交媒体、AI 算法等推动消费者购物方式向线上转移。全球线上购物用户数量快速增长，电商平台 Shopify 预测，2024 年全球约 27.1 亿消费者选择在线购物。随电商渗透率持续提高，其在全球零售市场中的地位不断巩固提升。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预测，2024 年，全球零售电商销售额超过 6 万亿美元，在零售总额中占比 19.9%，预计 2025 年全球零售电商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至 6.5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8%，在全球零售总额中占比将达 20.8%。预计到 2028 年，全球 14 岁及以上人口中，将有一半以上成为电商购物者（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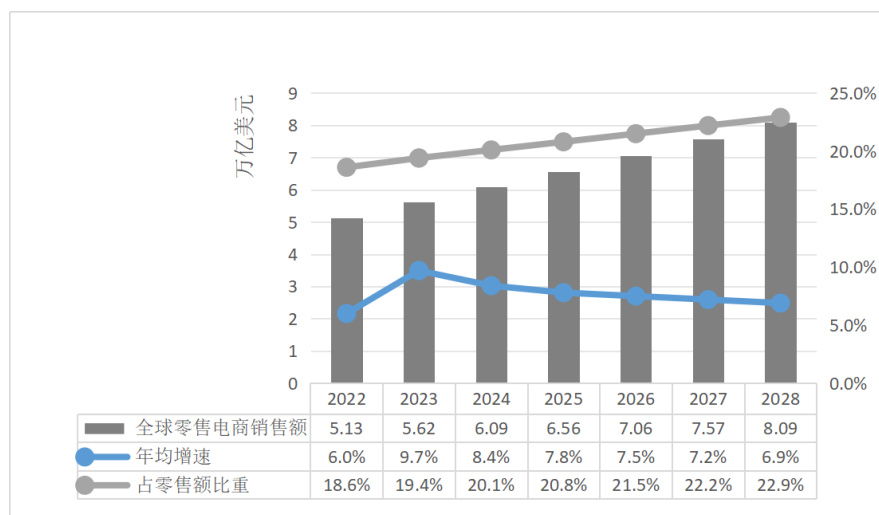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8 年全球电商零售额预测

数据来源：eMarketer

专栏 1 全球社交电商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全球社交媒体渗透率持续上升。咨询机构 Meltwater 和 We are Social 联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至 2025 年 2 月，全球社交媒体用户数量已达 52.4 亿，占全球人口的 63.9%。随着社交媒体全球用户网络持续壮大和功能创新，“社媒+电商”功能深度融合，投向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广告规模不断扩大。Statista 预测，2024 年，全球数字广告规模达 79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占全球广告市场规模的 72.7%。平台用户参与线上交易活动活跃度大幅提升。Statista 测算，到 2026 年，全球社交电商市场规模将增至 2.9 万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至 3.37 万亿美元。

全球电商领域呈中美两国独大格局。2024 年全球零售电商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经济体分别为中国、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德国、印尼、加拿大和法国，中国和美国两国合计占据全球零售电商市场份额的 70%。2024 年美国电商渗透率较 2023 年的 20.3% 提升 2.4 个百分点，达到 22.7%。中国已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零售电商规模第一。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零售电商市场，2024 年规模达 3.6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8.4%，电商占零售总额的比重达 32.1%，远高于西欧（12.7%）和拉美（10.7%）等其他区域。预计 2025 年亚太地区零售电商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至 3.95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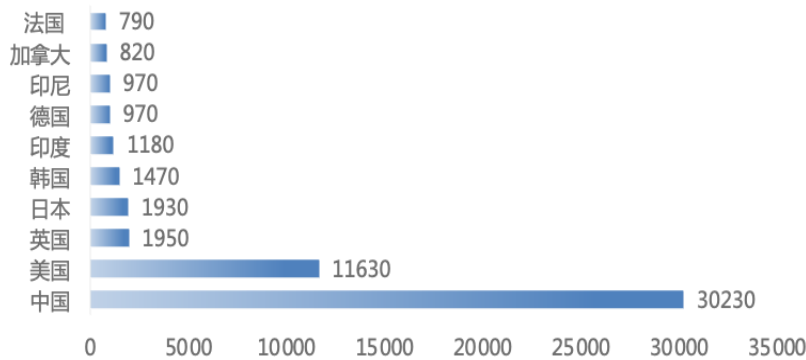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各主要经济体零售电商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eMarketer 预测

新兴市场成为全球电子商务增长新引擎。东南亚、南亚和拉美地区凭借人口红利、智能手机普及率提升及移动支付技术的普及，成为全球电子商务的新增长极。根据信息咨询公司欧睿国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数据，目前东南亚地区电商零售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印尼、泰国、新加坡、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六国，其中印尼电商零售规模占东盟总量近半。

（二）全球数字订购服务呈现爆发式增长

2024年全球数字订购服务继续保持高增长，其中全球订阅服务市场增速更为显著。订购服务涵盖流媒体、软件即服务（SaaS）、会员制零售等领域。近年来，文娱消费活动向线上转移的趋势增加，推动了全球数字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数字音乐、数字游戏、数字动漫和网络视听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2025年全球音乐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录制音乐产业总收入达到296亿美元，同比增长4.8%，连续第十年实现增长。订阅流媒体成为全球增长的关键驱动力。2024年，全球订阅流媒体收入同比增长9.5%，付费订阅账户用户数量也同比增长10.6%，达到7.52亿。流媒体总收入（包括付费订阅和广告支持）首次突破200亿美元大关，达到204亿美元，同比增长7.3%，占录制音乐总收入的69%。其中，付费订阅流媒体收入占全球市场的51.2%，达到151.5亿美元。广告支持流媒体收入也实现了1.2%的增长。

三、数字基础设施与新兴技术

（一）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全球网络连通性持续提升，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跨境海底光缆、5G网络、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和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

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全方位渗透和突破性运用极大拓展了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可贸易性，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球海底光缆建设规模高速增长，国际数据传输能力不断提升。国际通信海底光缆承载了全球约 99% 的洲际通信和数据流量，是数字经济时代各国开展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美国电信市场调研公司 TeleGeography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全球在运海底光缆系统 532 条，规划建设海底光缆系统 77 条，总量突破 600 条。中国是少数具有跨洲际海底光缆建设能力的国家之一。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共投资建设了 17 个国际及港澳台海底光缆系统。海底光缆对欠发达地区缩减数字鸿沟、共享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尤为重要，如 2Africa 海底光缆项目全长 4.5 万公里，是全球最大规模的跨洋海底光缆，可覆盖非洲 33 国，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将非洲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 50%，加速推动非洲数字化进程。

全球互联网渗透率稳步提升，消费者触达国际市场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电信联盟（ITU）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55 亿人使用互联网，互联网使用率为 68%，比 2023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中高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使用率分别为 81% 和 93%，基本实现了全球无缝网络连通。同时，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使用率仅为 27% 和 54%，增长空间巨大。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球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5 家运营商提供 5G 服务，5G 网络连接占比由 2019 年的 0.2% 提升至 23.9%，进入全球普及阶段。

全球数据中心建设保持高速增长，数字化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底，全球超大规模运营商运营的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已增至 1136 个，相比五年前翻了一番。从地区分布看，占比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美国（54%）、中国（16%）、欧洲（15%）。市场研究机构 Synergy Research 数据显示，亚马逊、微软和谷歌运营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合计占全球比重的 59%。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全球贸易中重要性日益增加，数据交易更趋活跃。受生成式 AI 等新兴技术驱动，全球生成和存储的数据量稳步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2024 年全球生成了 159.2ZB 数据，2028 年规模预计增长 1 倍以上，达到 384.6ZB，复合增长率达 24.4%。从数据交易额看，上海数交所发布的《2024 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数据交易市场

规模约 126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 3708 亿美元。北美、亚洲、欧洲是全球数据交易市场的主导力量，2023 年全球占比分别为 44.5%、27.4%、18.8%。

（二）人工智能应用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人工智能大模型快速发展，深度赋能各行业领域，丰富拓展了数字贸易内涵。人工智能在实时语言翻译、跨境交易风险管控、大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智能营销、平台个性化算法等领域的多维度应用，打通了国际贸易全链条、全环节数字化空间，推动数字贸易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中国信通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统计，至 2024 年第 1 季度，全球人工智能企业近 3 万家，其中美国占比 34%，中国占比 15%。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共 1328 个，其中美国占比 44%，中国占比 36%。国家数据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中国 10 亿参数规模以上大模型数量已经超过 100 个。

四、全球数字贸易治理

为适应全球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态势，各主要经济体高度重视数字贸易治理合作。全球范围内，与数字贸易议题相关的贸易协定数量持续增加，数字贸易规则的广度和深度同步提升。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呈现谈判机制灵活多样、议题领域丰富多元、规则合作细化深化的特点。越来越多自由贸易协定纳入数字贸易条款，多个国家对外签署了数字贸易相关合作协定。

（一）全球多边数字贸易规则进展

WTO 电子商务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2024 年 7 月，WTO 宣布通过了《电子商务协议》，这是 WTO 批准的首个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协议文本重要突破主要体现在电子传输免关税条款上。其一，新文本对“电子传输”作出明确定义，具体标明“电子传输是指使用任何电磁手段进行的传输，包括传输的内容”，明确电子传输方式和电子传输内容都在免征关税范畴之内。其二，最新文本对是否永久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意见分歧进行了折中处理，原则上永久免关税，但需要以五年为期定期评估。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取得新进展。越来越多国家就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达成共识，探索更加包容、普惠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以解决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面临的现实困境。2024 年 5 月，国际电信联盟（ITU）与 40 个联合国伙伴机构合作达成了推动人工智能负责任应用、制定相关标准、讨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等共

识；2025年2月召开巴黎人工智能行动峰会，61个国家签署《巴黎人工智能宣言》，强调人工智能开放、包容、透明、安全发展，提出确保技术普惠性、建立可追溯算法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等治理框架。

全球数字税收治理仍是焦点议题。数字税是近几年全球跨境数字贸易公平准入的焦点。目前，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下解决全球数字税问题的“支柱一”方案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基础。2024年5月，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就金额A的最终文本达成共识，在2024年年底签署，推动各辖区尽快实施，以谋求在多方框架下协调解决全球数字经济税基侵蚀问题，避免加剧国别间政策的无序冲突和贸易摩擦。为防止税源流失，目前，许多国家采取了单边数字服务税措施，“支柱一”的落地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稳定币加速发展，多国和地区推出相关法案。信息技术在跨境支付领域加速应用，推动稳定币蓬勃发展，大幅提升了支付效率、降低了跨境交易成本，也带来监管的巨大不确定性。2024年以来，中国香港、美国、欧盟等地先后推出稳定币相关法案。2024年12月，欧盟的全面实施《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MiCA），为包括稳定币在内的所有加密资产提供了全面的监管框架。2025年5月，香港立法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设立法币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2025年7月，美国正式签署《指导和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ENIUS法案）。该法案是美国首个联邦层面的稳定币专项法案，首次对“支付稳定币”作出清晰的法律定义。

（二）区域和国别数字贸易规则进展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扩充。2024年5月，韩国成为DEPA首个新成员。截至目前，中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秘鲁、阿联酋、萨尔瓦多和乌克兰7个经济体申请加入DEPA。目前，在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框架下，中国与DEPA成员已举行多轮部级会议、多次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和技术磋商，就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数据问题、网络安全、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技术、数字包容性等数字经济相关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完成。2025年5月，中国与东盟十国宣布完成自贸区3.0版谈判，协议升级后新增了包括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在内的9个新

章节。在数字经济领域，双方将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推进数字经济时代的贸易和投资规则协同，在电子商务、数字支付、跨境电商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助力双方数字产业发展。

各国人工智能立法加快推进。2024年3月，欧盟发布《人工智能法案》，被认为是全球首部综合性人工智能治理立法。法案采取风险分级方式，将人工智能系统分为禁止、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低风险四类，并据此设定不同的合规标准。2024年12月，韩国通过《人工智能基本法》，采取与欧盟类似的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对高影响力AI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对高影响力AI和生成式AI的监管、确保AI系统的透明性和安全性等措施，为AI应用设置了一道安全防线。2025年5月，日本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法》，旨在全面、系统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一、中国数字贸易总体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催生出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随着中国数字贸易顶层设计与政策引导不断加强，数据要素流动效率不断提升，数字贸易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正成为经济的新增长点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一）数字贸易新动能持续释放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势头强劲，规模稳步攀升，不断释放新动能、彰显新活力。2024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4067.2亿美元，同比增长5.4%。其中，出口2327.1亿美元，同比增长6.3%；进口1740亿美元，同比增长4.3%；贸易顺差587.1亿美元。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约2.7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2025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约1.3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7%。

表6 2016-2024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16	2163.6	4.4	1173.5	-1	990.1	11.5
2017	2079.5	-3.9	1025.7	-12.6	1053.8	6.4
2018	2561.6	23.2	1321.3	28.8	1240.3	17.7
2019	2724	6.3	1439	8.9	1285	3.6
2020	2947.6	8.2	1551.5	7.8	1396.1	8.6
2021	3605.2	22.3	1956.7	26.1	1648.4	18.1
2022	3727.1	3.4	2105.4	7.6	1621.7	-1.6
2023	3859	3.5	2190.4	4	1668.6	2.9
2024	4067.2	5.4	2327.1	6.3	1740	4.3

数据来源：商务部

过去十年，中国已数字交付服务出口规模从2014年的790.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2205.7亿美元，增长了3倍。自2019年起，连续六年保持数字贸易顺差，数字贸易顺差比2019年增长超过10倍。

表 7 过去十年中国已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14	1685.2	8.8	790.2	19.8	895	0.7
2015	1470.2	-12.8	741.4	-6.2	728.8	-18.6
2016	1575.2	7.1	744.2	0.4	831	14
2017	1718.3	9.1	821	10.3	897.3	8
2018	2108.8	22.7	1049.5	27.8	1059.3	18.1
2019	2225.7	5.5	1139.8	8.6	1085.9	2.5
2020	2801.9	25.9	1466.6	28.7	1335.3	23
2021	3432.9	22.5	1850.8	26.2	1582.1	18.5
2022	3557	3.6	1999.5	8	1557.5	-1.6
2023	3675.6	3.3	2079.6	4	1596	2.5
2024	3857.7	5	2205.7	6.1	1652	3.5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 数字贸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创新驱动数字贸易竞争力提升成效显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创新指数全球排名第11位,是10年来创新力提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中国拥有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达26个,比上年增加2个,连续两年位居全球之首。其中,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规模全球排名第二,其次是北京(第三位)、上海-苏州(第五位)和南京(第九位)。

前沿技术研发投入重塑核心竞争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总量达到36130亿元,同比增长8.3%,稳居世界第二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2497亿元,同比增长10.5%。在新型储能、微纳制造、分子药物、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新布局5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合计达33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672项,实现技术成果转化690项,孵化企业182家。胡润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1453家独角兽企业中,中国以340家的数量位居第二,比上年增加24家,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新能源领域。

数字企业出海取得新突破。中国数字企业以数据驱动创新生态,以新兴技术赋能商业模式,积极响应海外多元化、包容性市场需求。国际数据分析平台

AppsFlyer 数据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中国“出海”应用程序的总体下载量达 150 亿次，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1%。亚太地区成为中国数字平台出海的首选之地，欧洲市场增长显著，拉美市场潜力较大。金融类应用市场份额翻倍增长，从 7.41% 增至 16.22%。社交媒体和工具类应用市场份额分别增长至 5.91% 和 4.53%。泛娱乐类应用市场份额从 3.23% 增长至 5.39%；健康与健身类应用市场份额从 0.75% 增至 1.87%。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已超 12 万家，跨境电商企业累计在海外注册商标超 3 万个。海外仓作为跨境电商本地化战略的核心载体，呈现“规模扩张、功能升级、区域协同”的立体化发展态势，中国海外仓数量突破 2500 个，其中专注于服务跨境电商的海外仓超 1800 个。

二、数字贸易各领域蓬勃发展

2024 年，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据贸易等数字交付贸易亮点纷呈，数字订购贸易增长加速并呈现业态多元化，共同推动了中国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

（一）数字技术贸易规模稳步增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额约为 140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出口 1002.8 亿美元，增长 11%；进口 401.6 亿美元，增长 3.9%，贸易顺差 601.2 亿美元。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475.6 万件，增长 16.3%，成为世界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其中，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7.8 万件，同比增长 18.8%。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中国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中国企业达到 49.7 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6.9 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50.6 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 73.7%。国家数据局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新公开的 4.5 万件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中，中国占比高达 61.5%。人工智能技术正广泛应用于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金融科技、跨境电商智能客服、精准营销等领域，极大地提升了数字贸易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表 8 2020-2024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937.3	16.1	607.7	12.7	329.7	22.6
2021	1195.8	27.6	794.7	30.8	401.1	21.7
2022	1241.8	3.8	861.5	8.4	380.3	-5.2
2023	1290.1	3.9	903.4	4.9	386.7	1.7
2024	1404.4	8.9	1002.8	11.0	401.6	3.9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 数字产品加速全球布局

数字产品贸易呈现多元化快速发展态势，国际布局逐渐完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2024 年，中国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规模约为 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出口 25 亿美元，增长 37.8%；进口 51.7 亿美元，增长 28.1%。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8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规模再创新高。从海外市场布局看，美国市场占比 31.1%，日本市场占比 17.3%，韩国市场占比 8.9%。中国社科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数字阅读出海作品总量为 80.8 万部（种），同比增长 6.0%。2024 年网络文学出海市场规模超 50 亿元，培育海外网络作家 46 万名，海外用户规模超 3.5 亿，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表 9 2020-2024 年中国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43.2	-18.1	13.2	10.0	30.1	-26.6
2021	51.7	19.6	19	43.9	32.7	8.6
2022	43.9	-15	17.8	-6.3	26.1	-20.2
2023	58.5	33.1	18.2	2.2	40.3	54.4
2024	76.7	31.1	25	37.8	51.7	28.1

数据来源：商务部

(三) 数字服务拓宽发展空间

数字服务贸易持续深化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新兴服务模式加速涌现。2024 年，中国保险、金融、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分别为 172.6 亿美元、79.2 亿美元和 1774.3 亿美元。中国企业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

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分别为 4657 亿元、1858 亿元和 51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1%、7.9%和 13%。其中，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和维修维护服务业务增长较快，执行额分别为 3891 亿元、3446 亿元和 5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3%、19.1%和 22.4%。离岸服务外包来源地前三位为美国、中国香港、欧盟，执行额分别为 2231 亿元、2005 亿元和 16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3.7%和 13.6%，合计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 50.4%。承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合计 3091 亿元，同比增长 19.2%，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总额的 26.6%，较上年占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取得显著进展，2025 年 4 月，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系统已全面接入东盟十国和六个中东国家，极大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并降低成本。在中国香港与阿布扎比的试点项目中，一笔支付结算仅需约 7 秒，手续费降低了 98%，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应用为“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供重要金融支持。

表 10 2020-2024 年中国保险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177.2	13.9	53.8	12.1	123.4	14.3
2021	212.3	19.8	52	-3.3	160.4	30.0
2022	253.5	19.4	44.6	-14.2	208.8	30.2
2023	243.8	-3.8	71.1	59.4	172.7	-17.3
2024	172.6	-29.2	27.7	-61.0	145	-16.0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 11 2020-2024 年中国金融服务进出口规模与增速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出口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进口同比
2020	73.6	15.4	41.8	7.2	31.7	26.8
2021	103.2	40.2	49.7	18.9	53.5	68.8
2022	88.3	-14.4	50.8	2.2	37.5	-29.9
2023	80.9	-8.4	43.2	-15.0	37.7	0.5
2024	79.2	-2.1	41.7	-3.5	37.5	-0.5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四）数据贸易激发要素潜能

中国数据要素正加速资产化、市场化进程，推动数据贸易发展潜力持续释放。国家数据局《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显示，2024年，中国数据生产量约为41.1泽字节（ZB），同比增长25%。数据存储量约为2.1泽字节（ZB），同比增长20.8%，存储空间利用率为61%。全国算力总规模达280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利用大模型的数据技术企业和数据应用企业同比分别增长57.2%、37.1%。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速，活跃数据总量同比提升22.7%，活跃数据总量占存储数据总量的比重为62%。随着数字技术更广泛应用与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相关政策逐步完善，数据服务场景更加丰富。截至2024年底，中国已建成四川成都、辽宁沈阳、安徽合肥、湖南长沙、海南海口、河北保定和山西大同7个数据标注基地，数据标注总规模达到17282TB，形成医疗、工业、教育等行业的高质量数据集335个，赋能121个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引进和培育标注企业223家，标注从业人员达5.8万人，带动数据标注行业相关产值超过83亿元。上海数据交易所国际专区作为国内首个国际化数据交易平台，于2023年4月在新加坡启动建设以来，国际专区在数据产品挂牌、国际数商合作、制度创新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25年4月，国际专区已吸引超过30家国际数商，挂牌数据产品近200个，形成覆盖专利分析、生物医药研发、跨境金融风控、企业征信服务、宏观经济预测的多元化产品矩阵。

（五）数字订购贸易加速增长并呈现多元化

中国数字订购贸易呈现出多样化新兴业态。2024年，中国网上零售额15.5万亿元，已连续12年成为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即时满足”需求主导市场。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对“快速交付”的期待推动了即时零售（Same-day Delivery）和“分钟级配送”模式的发展。2024年11月，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鼓励探索“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新路径。根据《即时零售行业发展报告（2024）》显示，预计到2030年，中国即时零售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万亿元。2024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为2.71万亿元人民币，比2023年增长14%，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海外仓建设加速，2024年中国海外仓数量突破2500个，其中专注于服务跨境电商的海外仓超1800个。订阅经济方面，在2024年持续增长，

头部平台如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也涌现出更多垂直类流媒体和短视频平台，向着更丰富的形态发展，如互动直播、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根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中国视频流媒体正在东南亚视频流媒体服务市场崭露头角。在泰国，中国视频流媒体的市场份额已达到约 40%，超过美国的约 30%。

三、数字贸易各区域激发新活力

（一）东部地区主导，中西部潜力加速释放。

东部地区凭借其深厚的经济基础、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前瞻性的政策先行优势，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 年，东部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合计达 3738.6 亿美元，占全国总规模的 91.9%，同比增长 5.9%。其中，出口总规模达到 2137.3 亿美元，增长 6.8%；进口总规模达 160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中西部积极融入国家数字贸易发展战略，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努力挖掘和释放数字贸易发展潜力。2024 年，中西部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合计达 25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出口规模为 156.6 亿美元，同比增速 9.2%；进口规模为 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

（二）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发挥引领作用

我国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速，数字贸易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趋势愈发明显。成为数字贸易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为我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持续增长和国际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全国 12 家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所在省市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合计达 3887.9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的 95.6%，同比增长 5.6%。其中，出口规模达 22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进口规模达 164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

各基地外贸出口质升量稳，高水平开放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市场拓展成效显著。2024 年，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业务收入 201.8 亿元。其中，数字服务出口收入 152.4 亿元，同比增长 5%。浦东软件园累计引育近 4000 家企业，打造多元化数字应用场景，全方位推动基地创新发展，打造数字产业生态。截至 2024 年 11 月，天河中央商务区实现数字服务出口额 2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2%。南京软

件谷数字服务出口额约为 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海南生态软件园外商投资企业累计 437 家；实际利用外资 2.7 亿美元，数字贸易进出口额约为 29.7 亿元。

专栏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为牵引力，形成“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服务+集成电路+工业服务”为支撑的数字产业生态图谱，造就了特色鲜明的数字产业集群，吸引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天津(滨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平台相继落地，累计汇聚了 300 余家与数字经济相关的企业，打造出以“超级计算-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的数字产业生态链，依托天河新一代超算算力，研发人工智能训练框架，适配新材料计算研发平台。园区现入驻企业 110 家，其中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8 家、高新技术企业 65 家、专精特新企业 3 家、科技领军和培育企业 3 家、上市企业 1 家，总营收超过 200 亿元，从业人员 1 万余人，构筑起数字产业核心价值链，赋能区域百业发展。

专栏 3 厦门软件园

从厦门软件园一期的软件产业“专业孵化”、软件园二期的“行业应用推广”，到软件园三期的“综合园区+专业园区”，厦门软件园从“纯软”起步，顺应当前软件产业软硬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推进“开元创新社区、湖边水库东科创园、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等载体作为软件园的新拓展区，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物联网、5G、低空经济、未来产业等新业态对软硬结合的要求，探索工业上楼。积极布局硬科技赛道，进一步丰富园区产业功能，推动园区更新迭代。园区是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千亿产业链”的核心载体，集聚企业超 2 万家，产业员工超 14 万人。智慧城市与行业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文化创意、移动互联、电子商务五大行业占比园区营收 90%以上。拥有各类上市企业 32 家；全国互联网百强 10 家、全国软件百强企业 5 家；诞生了一批细分领域“单打冠军”和国内领军企业。

各地数字产业综合实力和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增强，产业培育能级与企业集聚效应显著提升。截至 2024 年三季度，南京软件谷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993.1 亿元，同比增长 7.73%。天津经开区累计聚集了来自 9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 1720 家、外资项目 6478 个，实际使用外资近 700 亿美元。其中，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 124 家，共投资 573 个项目；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11 家。大连高新区已注册企业超 2 万家，汇聚 155 家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 1-11 月，海南生态软件园基地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64 家，外商投资企业累计 437 家，实际利用外资 2.66 亿美元。

专栏 4 合肥高新区

2024 年，合肥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推进人工智能、网络安全、集成电路设计、离岸服务外包、数字内容 5 大数字服务产业的基础上，继续布局量子信息、空天信息 2 大特色数字服务未来产业，进一步推动家电及配套、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元宇宙、大数据、5G、区块链。人工智能领域，建设了我国首家定位于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产业基地“中国声谷”，获批安徽省智能语音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助力合肥市获批国家级人工智能战新产业集群。集聚人工智能产业链企业超过 1000 家，营收总量超过 1000 亿，其中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企业 300 家，核心企业营收超过 500 亿。集聚了国家智能语音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数据空间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

各基地着力强化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出海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落地全国首批区域型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搭建全国首个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并发布“IP 数智领航”行动计划，成立全省首个数据安全实验室，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企业数量全国领先。成都天府软件园成功落地全国首个华为数字服务创新中心，搭建“数字服务出口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并通过各类活动助企引才和产业交流。厦门软件园通过推动“数字+”专业园区建设，如数字体育、数字农业产业园，并策划“数字+养老”产业园，同时软件赋能卫生、交通、教育、新商业等行业纵深发展。

专栏 5 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国际合作网络为纽带，构建“全链条、全生态、全球化”的知识产权护航体系，为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保障。一是聚焦数字贸易企业“出海”痛点，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将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际标准等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完善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深化市监、宣传、公安、检察、法院战略合作，推动行业合规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持辅导三维通信等重点企业发起成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跟踪指导重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重点支持鼓励中小民营企业积极应诉，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地区内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为企业提供 200 万元风险保障，覆盖 80% 的“出海”企业。

专栏 6 天河中央商务区

2024 年，天河中央商务区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出海“导航”功能。一是联合天河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打造出海学院。出海学院通过开展文化出海、数字服务出海、品牌出海等出海业务公益培训相关工作，搭建一站式出海知识学习及资源链接平台，发布视频课程 118 部、文章资料 419 篇，内容覆盖出海行业洞察、出海课程、出海活动等多个领域，用户已超 2 万人，为出海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了丰富的知识资源与内容组合。二是搭建天河出海联盟。出海联盟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自愿参与、资源整合、合作共赢为原则，由 4 家行业头部企业、招商银行联合发起，33 家成员单位参与，为服务贸易企业出海提供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撑、市场推广、信息资讯、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人才引育、融资信贷等全链条公共服务和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服务企业上万次。

四、政策实践创新

数字贸易顶层设计不断强化。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45% 以上，基本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意见》提出三大

任务：一是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包括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推进数据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等 5 项任务，着力塑造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二是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包括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等 3 项任务，着力扩大我国数字领域对外开放。三是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包括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等 4 项任务，着力提升我国数字贸易治理水平。数字贸易标准制定稳步推进。2024 年 1 月，商务部成立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加快制定数字贸易标准，发布了中国首个数字贸易行业标准《数字交付贸易分类与代码》。

制度型开放步伐坚定有序。2024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实施，标志着在全国范围建立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告，部署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提出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试点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2025 年 4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方案》聚焦重点服务领域开放、产业创新发展、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等，提出 155 项试点任务。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作用日益凸显。2025 年 7 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共同制定《支持北京市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工作方案》，推动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在北京市率先试行，为推进数字贸易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进行创新尝试。

数字要素市场日臻完善。202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聚焦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和公平，从扩大资源供给、规范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17项具体措施。2024年12月，国家数据局先后印发实施《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形成一系列具体举措。2025年5月，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提出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因地制宜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并提出到2025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

新兴数字产业政策供给有力。202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围绕人工智能发展构建了覆盖算法、芯片、应用场景的标准化体系，保障技术安全与产业协同，提出到2026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新制定50项以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交通、医疗、金融、科学、制造、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撑人工智能在行业领域的应用赋能。

数据跨境流动成效显著。2024年国家网信办出台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简称《规定》）一年来，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规定》列举了7项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情形，包括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非敏感个人信息（<10万人）等领域。《规定》出台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50%。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制定金融、汽车等领域数据出境相关指引，为企业高效出境数据提供操作指南。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

分级规则》，为企业识别重要数据提供参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目的依据、适用情形、认证内容等。商务部和国家网信办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机制，在合理范围内为在华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研发中心）数据出境提供便利。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数据跨境新举措，2024年5月，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布了首个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围绕8大重点领域产业发展和监管需要，将企业出境数据分为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类、自然资源和环境类、工业类、金融类等13个大类46个子类，并对每一类数据基本特征作出详细描述，使企业易于理解、便于操作。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豁免跨境购物、汇款等数据出境场景的安全评估，备案时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北京自贸试验区首批选择汽车、医药、零售、民航、人工智能等5个领域率先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深圳前海、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告知承诺制”。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降低企业跨境通信成本30%以上。江苏国际数据港聚焦打造数据要素流通的“数字海关”，建成国内首个国际数据专用通道集群，搭建“国际数据流通一体化安全治理平台”，确保数据跨境前、中、后的全链条安全合规。新疆打造丝路合作中心数据交易平台，在确保数据可追溯性的同时，有效保障了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的安全性。

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试点试验遍地开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在电子票据、电子签名、数字身份互认等数字贸易领域提出改革试点措施，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一是搭建数字贸易服务平台。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打造一站式、全流程、跨境信用数字贸易平台，以“查全球”平台为载体，有效解决企业跨境身份识别、海外拓客、风险管控、贸易融资等痛点需求。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打造“离岸易”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数据赋能、技术创新与政策协同，有效破解离岸贸易监管与发展的核心矛盾，成为推动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企业积极围绕中东、“一带一路”等重要数字贸易企业出海目的地，搭建一站式数字服务公共平台，为企业提供出海咨询、数字营销以及跨境综合电商业务等服务。二是试点国际规则互联互通。杭州自贸片区

积极引导中国电子签名行业领军企业率先推出“eSignGlobal 海外签解决方案”，积极推动中国电子签名服务与欧盟 eIDAS、东盟电子交易框架适配互认，减少跨境贸易摩擦，降低企业机构合约签订风险与成本。三是实施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江苏国际数据港作为全国首个数字产品护照（DPP）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构建起“制度+技术+标准”三位一体的可信体系，立足可信存证需求，为电池数字护照各相关方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流通支撑，强化国际互认体系机制建设。

五、国际合作进展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相关国际规则制定。2024 年 12 月，中国与欧盟、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等 71 个参加方确认结束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谈判。该协定是全球范围内首个多边数字贸易协定，主要内容涵盖数字便利、数字开放、数字信任、数字包容 4 个方面，包含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无纸贸易、单一窗口、电子支付、电子传输关税、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主要规则，为全球数字贸易规范化发展提供重要规则框架，有利于提升全球贸易数字化水平，构建数字贸易开放环境，加强数字包容发展与国际合作。2024 年 11 月，中国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提出建立“安全评估+认证互认”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反对数据问题政治化，获巴西、印度尼西亚等 50 余国支持，成为南南合作数据治理的重要参考。2025 年 2 月，在全球人工智能（AI）行动峰会上，法国、中国、印度等 61 个签署方共同发布《关于发展包容、可持续的人工智能造福人类与地球的声明》，推动形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共识。

持续推进各类区域伙伴关系合作。积极推动加入 DEPA 谈判，中国与智利、新加坡、新西兰、韩国等成员举行多轮各层级磋商，全面展示了中国达到 DEPA 协定高标准的决心、能力和行动。中国加入 CPTPP 的进程正在积极推进，对照 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国务院发布实施《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分两批在上海等自贸试验区试

验 110 余项措施，并向全国或全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 100 余项成熟举措。未来中国将主动对接 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并加强与成员交流磋商，积极推进加入进程。RCEP 生效以来，区域内部相互贸易和投资不断增加，生产网络体系在全球的地位愈加突出，合作日益紧密。成员国跨境电商交易愈加便利，跨境电商物流大大提升。

开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合作新阶段。2025 年 5 月，中国与东盟十国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3.0 版包含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等 9 个新增章节，中国—东盟双方同意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硬联通”，增强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等系统“软联通”，并纳入高水平的个人信息保护、数字贸易标准、无纸贸易、网络安全等规则条款，开展数字身份、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合作，为深化双方数字经济合作确立了制度安排，有利于双方在新形势下推进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开创性意义。

中国与秘鲁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中秘（中国-秘鲁）自贸协定于 2009 年 4 月签署。2018 年 11 月，双方在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宣布启动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此后，双方开展了七轮谈判，并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升级议定书在原协定基础上新增电子商务等 5 个章节，涵盖国内监管框架、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无纸贸易以及合作机制等内容，体现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积极开放姿态。

不断扩大数字贸易“朋友圈”。中国积极落实《中国—中亚经贸部门关于数字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门间关于数字贸易合作前景的倡议》。2024 年在新疆乌鲁木齐成功举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贸易合作圆桌会，组织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商协会等开展多层次交流对接。202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正式生效，中新双方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以负面清单模式作出了服务和投资开放承诺，在服务贸易、投资、电信服务等领域建立高标准制度性安排，并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

次区域框架下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小多边”合作。中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

济合作（GMS）机制下，推动达成《GMS 贸易单证数字化合作框架》，推动相关企业和标准走出去，提升区域贸易便利化水平。在中亚次区域经济合作（CAREC）机制下，倡导将数字贸易作为优先推进合作领域，推动区域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ESCAP），中国以推动落实《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为抓手，积极开展电子提单等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合作。2025 年 7 月，上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在天津举办，来自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政府、企业、高校、智库的 1500 余名嘉宾与会，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通交易、人工智能应用、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人才培养培训等领域的发展与合作进行交流，助力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

六、未来展望

面对全球数字经济加速重构和国际经贸规则深度调整的新形势，中国将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化数字贸易改革开放，拓展数字贸易平台载体，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

深化数字贸易改革开放。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结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以及地方和企业实际需求，加快数字贸易领域相关标准制订。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测度体系，为我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拓展数字贸易平台载体。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做强做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落实支持基地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提升我国数字服务出口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外包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

壮大数字贸易市场主体。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领

军企业，引导企业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重点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相关企业。支持数字贸易领域商协会、专业机构与企业间交流合作，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

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以制度型开放引领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不断扩大数字贸易“朋友圈”。

实践篇

部分代表性省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践¹

¹ 实践篇甄选了部分代表性省市在推进数字贸易发展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旨在促进各地互学互鉴。

创新数字技术贸易产业生态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我国数字技术发展迅速，主要地区基于自身数字技术发展优势，不断创新数字技术贸易实践，北京、山东、四川、合肥、大连、广州等省市形成了诸多有益经验。

一、北京创新生态服务新举措，赋能数字贸易新发展

中关村软件园以提升服务能力、创新生态服务举措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2024年，企业总体收入达到6458.1亿元，增长14.8%，数字服务出口收入152.2亿元，特别在人工智能产业方面表现突出。中关村软件园目前已经形成丰富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聚集了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在大模型应用、生物识别等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均位居全国前列。基于人工智能企业的快速发展，园区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布局和技术服务平台升级迭代，加强区域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服务，不断完善应用场景、人才培养和服务、创新孵化等特色服务。

（一）夯实技术基础，升级迭代共性服务平台

园区已建成5G+光环网络、云计算平台和边缘计算平台，形成了云边协同的管理环境，可实现对算力、存储和网络资源的定制化调度、管理和交付，满足企业对灵活、可靠、可定制的算力服务的需求。软件园数据中心目前具备国标A类认证和金融基础设施A类认证，具备1500P以上的AI算力托管能力，为多家AI公司提供算力托管服务，托管算力达200P以上。针对传统软件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AI+”转型遇到的节约开发成本问题，结合政府项目，推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弹性算力、多模态集成开发、安全训练环境等关键共性服务，加强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

（二）紧扣人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服务体系

依托园区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在北京市人社局、工信部电子标准院、中国电子协会等指导下，提供贯通职称的数字工程师技术培训和技能培训服务。目前已开发了人工智能数字工程师技术培训、中国软件专业人才（人工智能方向）技

² 案例提供省市：北京、山东、安徽、厦门、大连

术能力等级提升等课程体系。2024 年，联合海淀区总工会共建海淀工匠学院，为海淀区人工智能从业者提供技术能力提升赋能。开设了机器学习工程师、AIGC 应用开发工程师、人工智能应用工程等培训班；同步以赛代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训中心联合海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组织“海淀工匠杯”人工智能应用与网络安全创新大赛，发现、培养、储备更多创新型产业人才，激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源动力；同时，依托中关村英睿人力资源联盟提供人力资源精准对接服务，开展人才精准招聘，组织高校毕业生校企人才对接大会，80 多家 AI 及相关企业开放 3000 多个岗位。

（三）聚焦创新源头，打造通用人工智能育新基地

2024 年 10 月，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入选北京市首批 10 家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围绕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未来产业赋能”创新孵化计划，创新之源大赛联动中关村前沿大赛、highcool 等平台，扩大优质创新项目来源，同时联合集团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种子项目快速成长。

（四）突出场景应用，依托智慧园区建设形成场景案例

应用 AI、物联网、AR 等技术，以自建+共建方式打造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集成智慧交通、能源管理、应急指挥等子系统，结合园区运营管理、员工生活保障、企业技术测试等需求，实现与 AI 设备、无人驾驶车辆、智慧灯杆、AI 巡检等产品和服务的接入，搭建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创新展示平台，将园区打造成为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场。

二、山东打造数字技术贸易产业发展高地

齐鲁软件园发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产业集聚优势，加快建设黄河流域数字贸易枢纽、数字贸易产业中心，推动数字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产业集群建设，厚植数字贸易发展优势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前沿动向，聚焦以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信创、量子信息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重点产品领域持续攻关核心技术和前沿研究，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融合发展新高地。

大数据产业。聚集了核心企业 2000 余家，实现了在政务、交通、工业、电力、金融、医疗等近 20 个领域的大数据示范应用，形成了数据采集和整合、数

据存储和运算、数据挖掘及应用、数据交易的全链条产业生态。

人工智能产业。聚集了一批知名企业，形成了从基础支撑、核心技术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构建了“算力支撑强劲、算法优势突出、智能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发展格局。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在通信芯片研发、国产 FPGA 芯片研发、国产 EDA 工具研发、设计服务等领域形成了特色。

信创产业。在智能硬件、身份识别、硬件密码管理、个人隐私等方面拥有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整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云操作系统等为代表的全产业链条。

量子信息产业。初步形成了从核心元器件研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到运维服务的量子信息产业链条。

(二) 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贸易发展动能

加大国家数字服务出口领域骨干企业招引，拓宽国际合作渠道，支持基地出口型企业“走出去”，特别是加大高科技产品和高端服务的出口，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

产业数字化不断深入。建成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拥有国家级双跨平台 1 个，国家级特色平台 3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2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7 个。打造一批行业标杆“工业互联网+”智慧工厂。建有 13 个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4 个省一体化数据中心行业节点，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数字产业化持续增强。集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优势，形成全链条产业集群，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大模型等关键领域特色突出，聚集主导产业企业近万家；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1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 19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327 家。

产业特色化优势明显。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高端软件研发企业竞争力日益增强，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在线保险处理、证券分析为代表的业务流程外包（BPO）企业各具特色。

(三) 突出公共服务支撑，优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

构建数字贸易基础支撑。着眼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演化生成，突出 5G、

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基地信息基础设施整体效能和综合实力。拥有中国移动（山东济南）数据中心、济南联通三枢纽数据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高新区数据中心、济南电信枢纽楼数据中心、浪潮第四代云计算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等 13 个数据中心。基地建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5G 全覆盖，全光纤高速宽带网络“万兆进基地，千兆到楼宇、百兆到桌面”。

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撑。实行“一站式”政务服务，审批内容、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六公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一窗出件、一窗收费。打造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打造“区块链 + 政务服务”平台，创建“数字保险箱”，商事登记“跨省通办”，自贸济南片区“一区一照一证”。公共资源交易“提前介入、绿色通道、标后回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民生审批暖心服务，就业、创业、医疗、教育、涉外、文旅领域“高兴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合肥量子产业赋能数字贸易

合肥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量子产业异军突起，在技术应用落地和国际合作方面走出了一条极具特色的赋能数字贸易发展之路。

（一）发展特色：构建独特产业生态

基地率先布局量子产业，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顶尖科研力量，逐渐形成了以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为核心的完整产业生态。在量子通信领域，世界首颗量子通信卫星“墨子号”从这里腾飞，世界首条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在此诞生，奠定了基地在全球量子通信领域的先发优势。基地众多企业协同发展，让基地量子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目前基地已集聚国仪量子等上下游企业 64 家，其中核心企业 29 家，成为量子产业发展高地。

（二）机制创新：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基地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搭建起以科研院所为源头、高校为支撑、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模式。在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上，基地借助自贸试验区平台大胆改革，推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将部分职

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团队，极大程度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热情。这种创新机制促使更多量子科技成果得以快速转化，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让科研人员的智慧结晶能够迅速在市场中发挥价值。

（三）政策先行先试：全力护航产业发展

基地出台了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政策，为量子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提升产业能级上，支持量子企业与集成电路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在芯片研发、芯片缺陷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在资金扶持上，为量子产业提供“定制化”落地方案，综合利用研发补贴、核心团队奖励等政策支持量子产业链企业培育发展。

（四）科技应用落地：赋能数字贸易场景

基地量子企业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在数字贸易相关场景中的应用。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在金融、政务等领域的跨境数据传输中得到广泛应用，为跨国金融机构提供量子加密通信解决方案，保障数据在国际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大大提升了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及效率，有力推动了金融领域数字贸易的发展。

（五）融入全球产业链：拓展全球发展版图

基地鼓励量子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2025年2月，在2025国际量子科学与技术年开幕式上，基地相关企业全面展示了离子阱量子计算领域的创新技术与应用案例，为全球量子科技发展贡献“中国智慧”。3月20日，国际学术期刊《自然》杂志发表了我国首次实现上万公里星地量子通信研究成果。

基地量子产业凭借独特的发展路径，在数字贸易领域持续深耕细作、积极探索创新。展望未来，量子产业将不断释放潜能，在拓展国际合作、推动技术应用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源源不断地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注入澎湃动力，助力我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抢占高地。

四、厦门打造特色数字贸易出口基地

厦门软件园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点，从构建特色服务机制、营造特色创新生态、开展特色国际合作三个方面打造特色数字贸易出口基地。

（一）构建特色服务机制

构建扁平式服务体制。形成了“行业指导与园区管理联动、政府统筹与国企

运营结合”的特色管理体制。厦门市工信局负责制定产业规划和扶持政策，指导园区产业招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管委会统筹软件园区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负责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有关工作。委属国企具体负责园区日常服务工作，构建“小政府、大服务、扁平化”的服务体系。

集聚创新要素的专项扶持政策。出台人才奖励与补贴政策，奖励企业高管等不同层次的人才，帮助企业引才聚才。出台研发奖励政策，鼓励成长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出台发展奖励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出台品牌政策，奖励获得“全国软件百强”等荣誉的企业。

搭建高效共建机制。组建由园区龙头企业第一负责人组成的议事机构—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加强企业—产业协作。组建由园区企业员工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园区事务协商委员会，为园区日常事务管理建言献策。通过以上两个委员会，引导企业沟通协作，相互促进。

（二）营造特色创新生态

着力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出“企业创新税收指数”，积极推动金融资本等创新要素资源向科创型企业倾斜。开展“火炬创新研究院”认定工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设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

搭建特色产业创新平台。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部署创新链，推动神州信创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以及 IBM、微软、SAP、腾讯优图等创新赋能中心建设落地。支持美亚柏科、云知芯建设人工智能超算平台等有共性需求的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出台厦门市人工智能产业扶持政策，组建了 100 余家人工智能产业协作联盟，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构建特色微型产业生态。以“园中园”方式打造垂直产业综合体，聚焦人工智能、数字农业、数字体育等领域，和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建设产业大厦，并配套产业政策，构建微型产业发展生态。

五、大连打造区域车联网产业生态

大连市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以车联网为核心抓手，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政策试点突破、汇聚创新资源、构建行业生态和拓展合作渠道，打造了具有区域特色的车联网产业生态。

（一）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

在顶层设计方面，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依托雄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积淀及人才集聚优势，前瞻性布局“软件定义汽车”战略方向，将车联网确立为基地重点发展领域，通过深入企业开展调研，精准把脉车联网产业链及垂直领域发展动态，系统性梳理企业在市场拓展、人才培育、生态构建等维度的核心诉求，创新推出东北地区首个《大连高新区促进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行动计划》，配套构建“政策工具箱+服务组合拳”的立体化支撑体系，显著提升产业政策的靶向性与实施效能，为创新要素聚合提供强力支点。创新体制机制，打破政校企协间的制度藩篱，打造要素融通、价值倍增的创新共同体。通过多方主体深度协作，在全国首创《大连高新区车联网企业评估规范》，系统构筑“规划引领-政策支撑-标准护航”生态闭环，引领产业能级跃升。目前大连高新区已在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产品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构建起显著竞争优势，尤其在智能座舱研发领域跃居行业前沿，形成全国领先的产业高地。截至 2024 年末，园区车联网产业规模约 8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1 万人，建成 25 个高水平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为产业升级注入强劲动能。

（二）优化服务体系，拓宽国际合作交流

通过常态化举办海创周产业对接会、中日经贸峰会、行业创新论坛等高规格活动，联动数交会、国家汽车工程学会论坛等重要平台，搭建链主企业与生态伙伴、高校院所的深度对接通道。面对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浪潮，本地供应链体系正深度融合数字智能前沿技术，打破传统产业链边界，构建纵横贯通的协同创新平台与全球价值网络；联合智驾系统、车载芯片、智能座舱等细分领域头部供应商推进“舱驾一体”融合创新；支持本土企业布局欧洲、中东、俄罗斯等海外市场，在车载操作系统开发测试、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等领域构建全球化技术协作网络，实现产业链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机贯通。

（三）汇聚创新资源，以精准服务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

创新实施“政策支撑、人才培育、市场开拓、服务提质”四维赋能体系。政策支撑维度，横向对标京沪广深苏杭等先进地区产业政策，纵向深挖行业企业核心诉求，构建“需求调研-趋势研判-靶向定制”的政策优化决策机制，聚焦重点企业培育、专业人才集聚、产业生态构建等关键发展要素精准发力，首年累计兑

现产业扶持资金近 500 万元。人才培育维度，通过深化“政府引导+协会谋划+企业驱动”的联动机制，围绕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十大前沿领域打造专题课程体系，创新“理论研修+场景实训”教学模式，2024 年下半年开办了 5 场高阶人才研修班，期期爆满，参训名额供不应求，已累计培养具备实战能力的高端人才逾 250 人，有效填补了行业人才缺口。市场开拓维度，立足全球产业格局视野，聚焦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打造产业链融通对接会、行业创新年会、主题沙龙会、产业研讨会等各类主题活动，着力锻造产业链韧性，通过“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链向创新型产业集群、生态型产业体系、产品型智造高地转型。依托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构建外向型合作伙伴生态圈，编织多层次、立体化的产业生态网络。服务提质维度，通过精准嫁接“产学研用金服”全要素创新资源，形成“需求导向-资源适配-精准对接”的闭环链路，构建出垂直领域的协同创新服务生态圈。每年常态开展“走企连心”深度调研服务 30 场次，近年累计协调解决企业技术攻坚、人才安居保障、融资渠道拓展、政策落地咨询等核心诉求逾百项，实现服务效能与企业诉求的精准耦合。

赋能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³

各地依托发展优势，深耕细作特色数字服务领域，持续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赋能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一、上海以生态构建+体制创新+政策赋能 构建数字贸易新生态

杨浦区聚焦数字文化出海领域，以构建数字贸易全产业链为方向，推动数字贸易载体建设和主体集聚，打造“杨数浦 数贸谷”品牌。聚焦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字服务、跨境电商四大领域，以生态构建、体制创新、政策赋能为抓手，打造完整的数字贸易发展生态，形成了具有杨浦特色的数字贸易发展模式。

（一）构建完善的数字贸易生态

头部企业集聚，打造数字文化出海舰队。杨浦区内集聚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形成了强大的数字内容生产和传播矩阵。

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技术贸易新动能。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软件开发等领域形成技术优势。优刻得在全球 5 大洲 24 个地域部署 31 大可用区，为企业出海提供高性能算力支持。2023 年，杨浦区数字技术贸易额 7.03 亿美元，其中应用软件开发行业贸易额 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

平台经济引领，开创服务贸易新模式。杨浦区集聚了大量头部平台企业，2023 年互联网平台服务贸易规模达 32.08 亿美元，占全区数字贸易额的 48.2%。平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向生活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拓展。

全链生态赋能，畅通跨境电商新通道。杨浦区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与传统贸易深度融合。2023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3 亿元，位列全市第四、中心城区第二，B2B、B2C 交易规模同步增长。在出口端，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布局海外仓，自建独立站，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推广电子信息、高端医疗器械、时尚消费品等优势产品；在进口端，引入智利优质农产品等“丝路云品”，打造“云上展厅”，提升消费体验。同时，完善跨境电商全链路服务，推动电子发票、电子提单等贸易便利化措施试点，优化通关、物流、支付等环节，降低企业成本。

³ 案例提供：上海、浙江

（二）持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杨浦区成立区数字贸易工作专班，完善区级数字贸易发展工作机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商务委、发改委、科经委、文旅局、投促办等多部门参与的数字贸易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聚焦重点企业需求，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跨境数据流动、版权保护、市场准入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全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链条服务。依托杨浦区数字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出海发展服务中心），为数字内容企业提供信息共享、政策咨询、合规培训、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市场拓展等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了国内外优质资源，与多家国际机构、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海外市场调研、合作伙伴对接、国际展会参展等服务，帮助企业降低出海成本、规避风险。同时，依托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内容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外维权服务，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三）政策规则先行先试

出台专项政策，加大资金支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金融政策、信保支持相结合的数字贸易政策支撑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金保障。编制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企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运营发展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等给予支持。加强政策宣传，针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建立联系制度，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个性化服务。

加强人才培养，强化队伍保障。大力引进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掌握世界领先技术、带来创业团队的数字贸易高层次人才。支持数字贸易领域高精尖人才优先享受落户、住房和人才公寓政策，以及本人就医、子女入学入园绿色通道等配套政策。

二、浙江以知识产权护航体系赋能全球数字竞争力

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高价值专利布局、跨境数据合规、海外纠纷应对等挑战，杭州高新区（滨江）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构建适配全球化的数字贸易生态。2024年，全区专利授权量1838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460件，PCT申请量819件，多项指标位居

全省第一。

政策体系创新，打通全链条保护路径。滨江区聚焦数字贸易企业“出海”痛点，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将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际标准等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完善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深化市监、宣传、公安、检察、法院战略合作，推动行业合规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发起成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跟踪指导重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重点支持鼓励中小民营企业积极应诉，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地区内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为相关企业提供 200 万元风险保障，覆盖 80% 的“出海”企业。

线上线下协同赋能。线下建立了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集聚载体，集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机构，截至 2024 年底，培育引进 328 家专业服务机构，全国首个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入驻知识产权大厦。在数字贸易集聚区设立 6 家品牌指导站，为 200 余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线上依托国家级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全球专利数据为核心和索引，联通创新供给、产业需求、资本赋能三端，提供“数据查询”“资源链接”“专利导航”等多场景服务，贯通 7.2 亿条全球产业数据，开发“数据查询”“专利导航”等工具，服务 2900 余家企业精准布局核心技术，支撑 300 余家出口型企业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形成“数据驱动、产业联动”的协同模式。

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专业化人才队伍。针对企业海外纠纷应对能力不足的问题，滨江区建立分类分层培训体系，2024 年举办“美国 337 调查应对”“欧盟数据合规”等专题培训 15 场，覆盖 3000 人次。同时，健全专家顾问制度，打造覆盖法律、技术等领域的 30 余人专家库，推动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制定区级知识产权人才目录，引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鼓励 100 余家出口型企业学习引入国际先进知识产权管理理念和方法，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强话语权。

促进数据跨境合规高效流动⁴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2024年以来，各地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和场景应用实践创新，积极推动数据跨境合规高效流通。

一、北京发布首个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建立数据出境“绿色通道”

2024年8月30日，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分别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并率先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形成了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北京实践”。

（一）以改革思维构建负面清单创新政策体系

北京市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政策以“管得住、放得开、用得好”为总目标，在广泛的企业调研和深入的需求分析基础上，按照“1+N”的总体设计思路编制。其中，《管理办法》重点围绕负面清单的制定流程、职责分工、使用管理、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深化设计，是制定负面清单和开展日常监管的基本规范，并同步完善了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提出13类41子类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助力企业提升识别能力；《负面清单》综合考虑数据出境需求迫切的重大场景、全市重点产业布局等因素，按照“急用先行、小步快跑”原则推进。在首批汽车、医药、零售、民航、人工智能5个领域基础上，按照动态管理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推进编制工作，成熟一批发布一批，持续优化迭代负面清单政策体系。

（二）以需求牵引，制定首个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北京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政策突出示范性引领、体系化设计、实用性导向，是首个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该份清单坚持系统性体系化，同步构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运行规则和具体数据清单，一次性形成自贸试验

⁴ 案例提供：北京、天津、海南、广东、江苏

区数据跨境流动闭环政策体系；坚持改革创新，瞄准企业最紧迫最现实需求，进一步优化申报方式、简化备案流程，在现行管理制度基础上，对重要数据识别标准进行精准描述，对个人信息出境规模进行适度放宽，有效降低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成本；坚持简明实用，厘清各方权责边界，以场景化形式、字段级标准描述数据特征，指导监管部门和企业主体快速开展落地应用；坚持安全可控，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守牢安全底线。

（三）聚焦数据跨境合规难点、堵点，建立数据出境“绿色通道”

北京市网信办紧扣企业实际业务需求，聚焦数据跨境合规难点、堵点问题，联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在全国率先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健全组织机构，通盘筹划布局。建立全市专项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强化沟通协作；成立数据跨境政策创新和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实现资源整合，提高服务能力；联合专业机构、在京高校、知名律所等成立数据跨境安全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 8 大项 74 子项安全风险预评估指标，夯实工作基础。

摸清企业诉求，靠前指导推进。市网信办联合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就外资医药企业数据出境迫切需求开展调研和座谈，深入了解企业在新药研发、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全球一体化业务模式，以及企业普遍面临的合法性难题，组织政策、法律、技术专家开展专题论证，联合剖析药物警戒等业务场景合规出境症结问题，提出综合解决方案。

研究政策突破口，争取国家授权。以促进医药行业整体数据出境合规为导向，积极向国家网信部门汇报北京市“绿色通道”机制设想和化解风险的意见建议，并协助召开全国规模以上外资医药企业专场座谈会，专题研究药企数据合规出境的方法路径。国家网信办授权北京以“绿色通道”机制和预评估方式先行探索，凝聚共识，破解难题。

推动试点先行，摸索方法路径。组织医药企业先行先试，联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召开培训指导会，并依托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设立的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在企业申报过程中“一对一”提供咨询问题解答、合规路径规划、申报材料指导、风险预评预审等全链条服务，助力试点企业高质量完成风险自评工作。

二、天津积极探索打造全国“双首个”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体系

天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积极为国家试制度，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创新探索，全力打造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服务体系，形成“双首个”政策突破，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创新探索“天津路径”。

（一）积极回应企业数据跨境流动诉求

天津自贸试验区自 2015 年设立以来，年均实际利用外资超 20 亿美元，年均进出口额保持 2000 亿元以上，具有大量数据跨境流动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具有形成创新突破的基础和条件。为积极回应跨国企业关切，解决企业数据出境诉求，天津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成立数据跨境流动专项课题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探索。重在填补重要数据认定的空白，为国家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建设提供“天津样本”。

（二）全力打造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创新“天津优势”

2024 年 2 月，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发布《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并进一步加快制度创新步伐。5 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年版）》作为首个获得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的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正式发布，同时天津出台了相关解读及落地配套指南，填补了该领域制度空白。两个文件内容相辅相成，共同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政策依据，形成了全国“双首个”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体系。天津自贸试验区牢牢把握为国家试制度的主旨，重在制度创新，审慎设计试点内容，确保与国家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法律框架不冲突、不重复，在上位法已经框定的事项上侧重细化实施细则，对国内自贸试验区数据制度体系构建具有重要的试点意义，也为优化国家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制机制提供了创新经验。

三、海南加快探索数字贸易“来数加工”发展模式

海南省通过出台多部国内领先的地方性行业法规和管理制度，率先建设全国首个数字加工贸易（来数加工）区，在数字贸易开放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形成了“行业立法、制度配套、平台支撑、安全监管”的全链条数字贸易“来数加工”发展模式，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进行有益探

索，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向数图强”。

（一）创新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体系，促进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

强化立法支持。海南省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全国率先明确国际数据中心业务范围，为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提供法律保障。

完善配套政策。省级层面，印发《海南省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先行先试任务举措（2024-2025）》《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加工贸易业态实施方案》；市级层面，制定了《儋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进行规划指引，提供系列政策支持。

打通实施路径。率先建设全国首个数字加工贸易（来数加工）区，建立数据监管、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和准入标准，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国际互联网专线进行数据交互，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为产生于境外的数据要素提供存储、加工、交易等增值服务。

（二）建立数字贸易服务保障体系，促进“来数加工”业态发展

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出台《儋州市数字加工贸易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对数字加工贸易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积分评级管理，对信用分值高者提供便利化审批服务和优先政策适用。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儋州市数字加工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程（暂行）》，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工作机制，有效缩短维权周期、提高维权效率。

构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等智库项目，加强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成果转化，推进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数据要素市场企业技术中心。

（三）建立跨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率先开设专线通道。坚持部省协同，为儋州市数据加工处理企业开通国际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实施网络隔离，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有效控制和管理数据访问和传输。

开发平台系统。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开发上线中国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服务平台和数据管理平台，按照 CPMS 标准在特定区域内加工处理国外原始数据，形成数据产品。

完善监管机制。制定数字加工贸易区企业、人员、数据等监管制度，实行身份认证、行为监管、数据审查、访问控制等监管措施，对不同类型的人员、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确保数据安全、合规可靠。

四、广州南沙打造离岸易综合服务平台

南沙“离岸易”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数据赋能、技术创新与政策协同，有效破解离岸贸易监管与发展的核心矛盾，成为推动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

（一）搭建贸易平台

多源数据整合。搭建覆盖贸易全链条的数据库。截至 2025 年，平台已接入超 20 个数据源，累计处理数据量达 10 亿条。

全链路监管服务。建立事前准入核验、事中动态监测和事后核查追溯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数字化服务赋能。为企业提供线上化业务申报、跨境资金结算、贸易融资对接等服务，通过集成电子签约、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实现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业务“一站式”办理。

（二）技术创新赋能

数据资产入表突破。率先探索数据资产在离岸贸易中的应用，通过全球溯源中心推动贸易数据确权、流通与安全治理，2024 年成功实现平台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财务报表，成为大湾区跨境数据资产管理的里程碑事件，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南沙经验”。

智能风控模型。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风险评估模型，融合监管规则、行业惯例和历史交易数据，自动识别异常交易模式。模型准确率达 92%，显著降低人工审核成本，提升金融机构参与离岸贸易的积极性。

（三）平台成效与价值

破解行业痛点，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平台上线后，南沙离岸贸易企业结算

效率提升 40%，融资成本下降 15%，2022-2024 年离岸贸易收支规模累计达 114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已认定 8 家新型离岸贸易重点企业，吸引龙头企业集聚，形成能源、塑料、供应链金融等多个优势领域。

五、南京构建“数据确权-跨境流通-价值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南京市立足自身禀赋优势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锚定数字产业发展新赛道。一方面，针对数字贸易中知识产权确权难、交易慢、维权成本高等痛点，率先构建“数据确权—跨境流通—价值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长三角数字贸易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助力企业突破“出海”壁垒。另一方面，率先在全省启动建设江苏国际数据港。江苏国际数据港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线，聚焦“建设高效便捷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搭建安全有序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营造集群创新的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建设全省数据流通核心枢纽和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集群。

搭建知识产权数字化基础设施。基于全球专利数据库，构建智能分析模型，为企业提供“技术热点—市场空白—侵权风险”三维图谱，帮助基地内相关企业自动化精准布局海外机器人关节控制专利，规避国际诉讼风险。

创新数据资产化服务模式。尝试设立全国首个“数据海关”，联合多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据分类分级、跨境传输安全评估（DSAR）、GDPR 合规认证等服务。2024 年助力 50 家企业通过欧盟数据合规审查，缩短产品准入周期 60%。尝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破解中小文创企业融资难题。

打造数字贸易服务生态圈。搭建全球 IP 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中英日韩四语种实时撮合，集成智能合约自动分账功能。通过创建“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服务港”，实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专利运营”在数字经济体系下的融合发展。构建跨境维权协作网络。建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省分中心海外工作站，有效整合并发挥“WIPA 智金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海外资源优势，不断扩大服务生态圈，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面向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应对、海外侵权监测、快速响应等一揽子服务。

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开放合作⁵

在数字经济成为全球增长新引擎的时代背景下，拓展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已成为重塑全球价值链、促进双循环发展的关键路径。各地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实践，为推动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变革、打造开放共赢的数字贸易生态提供了鲜活经验。

一、北京加快推动中新“一带一路”贸易数字化国际合作

2024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北京市‘两区’办”）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紧密协作，联合推动“一带一路”多个场景贸易项目落地，这标志着我国与新加坡在贸易数字化领域积极探索务实合作，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贸易数字化国际规则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实例提供了“中新方案”。北京-新加坡贸易数字化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三个首次”：

（一）预发布首个全球贸易数字化互操作协议

2025年2月“信贸链协议”国际研讨会暨预发布仪式在京举办，在中外嘉宾的见证下发布《“信贸链协议—全球贸易互操作协议”技术白皮书（预发布版）》。该协议基于区块链与人工智能技术，遵循或兼容中国国家标准及UN/EDIFACT、新加坡TradeTrust等国际标准，通过五层协议体系实现贸易数据安全互通与全流程自动化管理。利用该协议，贸易参与各方可以共建一个开放、中立、包容、安全且全球互联的分布式全球可信贸易协作网络，推动传统贸易向数字贸易全面升级，为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成为北京“两区”建设重要国际合作成果，标志着中新两国在贸易数字化领域的合作迈上了新台阶。

（二）“中国-非洲”首个全流程、互操作贸易数字化合作项目

2025年2月，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物资出口项目通过“信贸链+TradeTrust”框架，将工程物资集装箱由天津港海运至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的工程物资运输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电子提单签发、流转和验证，确保了贸易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同时对接企业原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化流转处理，提升了贸易效率。该项目实现了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物资监管模式（海关代码3422）基于

⁵ 案例提供：北京、浙江、四川、厦门、陕西、江苏。

区块链技术的全流程贸易数字化，完成全环节的电子单证线上流转和实时追踪。同时，实现“信贸链”融合新加坡 IMDA 开发的 TradeTrust 标准，通过采用“慧贸 OS”建设的电子提单系统在星火链无币公链上完成跨链互操作。

（三）“中国-新加坡-中东”首个全流程、互操作贸易数字化合作项目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地内企业联合新加坡太平船务（PIL），通过海运方式将消防设备集装箱从上海港海运至沙特阿拉伯的达曼/吉达港，再陆运至美力马的吉赞项目所在地。该项目通过“信贸链”与 TradeTrust 跨链对接，由 PIL 签发电子提单。该项目首创“中国新加坡合作+中东应用场景”融合模式，聚焦“电子可转让单证”核心环节，实现电子提单签发、流转、清关全流程 11 个节点的数据哈希值上链。

二、浙江创新驱动与全球协作

数字经济时代，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的重要领域。浙江德清依托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落户的核心优势，以“世界地信之家”为平台，积极探索以“地理信息+”为核心的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路径。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技术应用落地与国际协作生态构建，德清不仅打造了全国地理信息产业高地，更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合作的标杆。

（一）立足全球化与跨界融合的发展特色

立足国际化定位，加强产业对接。德清以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为战略支点，打造“世界地信之家”，吸引全球地理信息机构集聚德清，促进跨境技术合作与产业资源对接。通过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德清与蒙古、哈萨克斯坦两国机构率先签署合作协议，推动地理信息技术在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聚焦数字贸易核心领域。德清以数字产品与服务跨境流动为突破口，依托联合国地信周论坛、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德国测量测绘展等平台，推动测绘软件、卫星遥感数据等数字产品出口。2024 年，基地内企业数字进出口额达 1.12 亿元，地理信息服务的国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构建“地理信息+”跨界融合生态。德清首创“地理信息+”产业生态，推动技术与车联网、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在车联网领域，建成

全国首个县域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高精度地图与自动驾驶技术吸引吉利、奥迪等企业入驻测试。在通用航空领域，利用地理信息进行航线规划、飞行监测、低空无人机物流配送等，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在高端智造领域，通过地理信息实现生产设备的精准定位与管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二）构建高效协作体系

地方政府赋能与政策突破。德清县政府出台《地信造峰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明确打造“全球时空信息基础设施承载地、全球地理信息产业集聚高地、全球地理信息重要创新策源地、全球地理信息国际化交流重要窗口”的发展目标。县政府为“世界地信之家”提供充足的办公空间和专项资金保障，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国际人才签证流程，探索跨境数据流通试点等一系列优惠措施。同时，出台《新一轮地理信息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从项目招引、科技创新、做大做强、海外市场拓展、人才培育、国内外组织引进等6个方面全方位推动地理信息高质量发展。

国际机构“实体+虚拟”入驻模式。“世界地信之家”创新性采用国际机构直接入驻办公模式，为国际机构在德清开展业务提供诸多便利。蒙古地理信息协会作为首个入驻的国际机构代表，开启了“实体+虚拟”协作网络的新篇章。通过签约成员制（目前已增至6家）构建合作联盟，目前已有2家国际机构代表入驻，形成了灵活高效的资源整合机制，为国内外地信领域的交流互动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丰富的机会。

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平台。德清注重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促进各方资源的有机整合与协同发展。莫干山地信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浙江工业大学地信学院等产业化平台及浙江国遥等产业企业紧密合作，与代表国家开展直接合作。首个国际合作协议以备忘录形式迅速落地，充分彰显了平台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成跨境合作中的关键枢纽作用。

（三）科技应用驱动产业升级

德清始终坚持科技应用驱动产业升级，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核心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地理信息技术的创新与突破。通过将新技术应用于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和服务等环节，提升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拓展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场景，如在智慧城

市建设、灾害预警监测、资源勘探开发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以科技之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实现产业的持续升级与创新发展。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全球化应用。区内企业推动北斗系统首次规模化出海，为全球用户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在国内，该系统广泛应用于智能交通、精准农业、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提高作业精度与效率；在国际上，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

智能驾驶商业化突破。德清颁发国内首张“主驾无人”智能卡车测试牌照，赢彻科技完成50万公里自动驾驶重卡测试，推动自动驾驶技术从研发走向商业化应用。建设车联网基础设施，实现车辆与车辆、车辆与基础设施之间的信息交互，提升交通安全性与通行效率。

（四）打造全球地信共同体

德清通过“平台+活动+项目”三维模式深化国际合作。

注重平台建设。持续加大“世界地信之家”平台投入力度，不断优化硬件设施和软件环境，提升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

开展国际活动。积极举办各类国际活动，已成功举办首届联合国地信周、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等150余场国际盛会，吸引了来自40余国近万名代表参会。

加快项目落地。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施20余个地信项目，如斯里兰卡地质灾害预警系统，降低灾害损失超5亿元。在2024年9月举办的“一带一路”地理信息与人工智能高级研修班暨中非地理信息合作研讨会上，中非双方探讨了在非洲落地地理信息项目的新支付模式——易货贸易，取得多项合作成果。

德清世界地信之家以全球视野整合资源、以政策突破释放活力、以科技应用创造价值、以国际合作扩大影响，构建了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德清样本”。展望未来，德清将坚定不移地秉持创新精神，不断探索前行，在全球地理信息产业的广阔舞台上绽放更加璀璨夺目的光芒。

三、四川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四川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ITTC）（以下简称“中心”）坚持技术为核、平台承载、生态构建、全球联动，聚力打通国际技术转移通道、构建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构建国际技术转移生态服务体系

打造智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一是 ITTC 持续升级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技术需求信息的动态发布与精准匹配。截至 2024 年底，平台已动态发布电子信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等前沿领域技术需求信息 500 余条。二是加速汇聚技术转移服务资源，新增签约 15 家平台支撑与中介合作机构，提供项目评估、知识产权、法务、投融资、战略咨询等全方位支撑服务。三是联合国内外机构设立服务工作站，共设中日产业技术服务中心，挂牌成都海归新侨筑梦中心（天府）等，精准对接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合作。在成都科创生态岛设立国际会客厅，建成集展示、推介、路演、接洽、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二）拓展全球化技术转移合作渠道

搭建常态化合作机制。2024 年，与英国、丹麦等 30 余个国家的企业及机构开展 50 余场线上对接会。截至目前，已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近 200 家高校院所组织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深化与国际技术创新组织合作。与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合作，2024 年推荐 19 个项目参与“第二届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与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合作举办第三届中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承办现代农业领域初赛，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拓展中东欧国家项目资源。

建立国际技术转移联盟。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站，涵盖瑞士、芬兰、新加坡、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逐渐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创新高地的服务网络。联合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投资机构等，共同成立技术转移联盟，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活动，举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 B2B 对接会—土耳其新能源、新材料专场、“蓉欧产业对话”中国（成都）—北欧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等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 20 场。组织 20 余家企业赴韩国、土耳其、新加坡、泰国、芬兰等地开展项目考察，达成合作意向 50 余项。

四、杭州促进国际合作，织密全球数字贸易服务网络

杭州市以国际合作网络为纽带，积极构建“全链条、全生态、全球化”知识产权护航体系，为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以及为知识产权跨境流转提供坚实保障。

海外服务支点，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滨江区在美国、法国、英国等数

字贸易重点市场设立 5 个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站，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指导、资源对接等“一站式”服务。2024 年，服务站累计提供法律咨询超 1000 次，涉诉案件维权指导率达 100%。持续采购国际专利数据库和国际法律数据库 100 余个供企业使用，月均检索量达 2.5 万次，为企业规避核心商标海外抢注经济损失超百万元。

国际平台搭建，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常态化组织区内企业参与国际展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年会，申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2024 年，组织 10 余家机构参加美国知识产权大会（INTA）、意大利版权展等国际展会，组织阿里巴巴等 3 家区内机构参加 AIPPI 年会。举办 2024 年 AIPPI 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宣传推广活动，吸引全国各地 55 家机构参加。辅导区内企业申报 WIPO 全球奖，趣链科技成功入围 25 强。

海外动态发布，国际知识产权前沿洞察。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难问题，发布《重点国别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手册（印尼、越南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与救济手册》《2024 年非专利实体（NPE）全球诉讼报告》等报告，定期发布《滨江知识产权数据与海外知识产权动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海外知识产权资讯。通过海外服务站与 WIPO 等国际组织联动，辅导趣链科技等企业申报全球奖项，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五、厦门开展以金砖为特色的数字贸易国际合作

厦门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以金砖为特色的数字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建设金砖数字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平台。打造金砖未来创新园、金砖数字经济孵化中心、金砖数字经济产业基地等一批金砖特色载体。

推动发展面向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数字服务。积极发展面向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数字服务、离岸数据服务外包、互联网创新孵化等关联业态，支持企业扩大与金砖国家在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数据处理等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将开拓金砖市场的相关企业纳入厦门技术创新基金保障范围，引导企业走出去开拓金砖市场。

积极“引智”吸纳海外优秀人才。建立“海外人才之家”，打造“国际留学

人员创业就业基地”，吸引金砖国家外籍人才来厦创业。与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科技园区合作，布局金砖交流平台。推动 IBM 创新中心等建设金砖国家资源对接与产业协作平台。

六、陕西智慧平台助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西安市积极推动中医药领域创新发展，通过健全海外中医药管理体系、搭建中医药国际远程医院、拓宽中医药出海渠道等路径，全方位、多领域开展海外中医药诊疗服务，助推中医药快速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一）健全海外中医药管理体系

完善中医药出海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立国际远程医院办公室，统筹负责平台运营、质量监管、技术对接、患者服务等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规范中医药远程诊疗制度。

完善中医药服务国际化体系。联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WFCMS）发布《国际中医临床实践指南——脑性瘫痪》，《指南》涵盖诊断、治疗、康复及调护建议，填补了国际中医小儿脑瘫康复指南空白，进一步规范了全球中医小儿脑性瘫痪的临床诊断、治疗，为境内外临床医师提供小儿脑性瘫痪中医标准化处理的策略与方法。

（二）搭建中医药国际远程医院

依托智慧终端建设中医药远程医院。配备“互联网+”标准化机房设施及专业信息化建设团队，为海外患者提供线上挂号、问诊、支付、电子就诊卡管理等全流程服务，覆盖初诊咨询、异地复诊等场景。

联合心医国际数字医疗公司搭建远程医学中心。开展线上国际诊疗服务，为海外患者提供涵盖中医药在内的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育、双向转诊、远程预约、远程会议等综合性国际诊疗服务。

依托中医药国际远程医院拓展中医药服务国际合作广度。目前已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等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涵盖中医药诊疗、学术交流、会议培训等领域。至今，西安市已为法国宜世学院、俄罗斯中医药学会、哈萨克斯坦传统医学会等机构在精神运动康复、脑瘫、儿科等领域开展中医药诊疗培训 20 余次，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培养医务工作者近百人，中医药国际诊疗服务范围日趋扩大。

（三）拓宽中医药出海渠道

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医疗机构深度合作。已建立哈萨克斯坦西安诊所有限公司、俄罗斯莫斯科“善良中医师”诊疗中心及莫斯科“中国医疗”诊疗保健中心等境外医疗网络，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和地区患者提供中医诊疗康复服务 1.2 万余人次。

增强中医药技术海外传播的“软实力”。开发英文、俄文等多语种传播媒介，通过微信、TikTok、Instagram 等国内外社交平台 and 网站，向外籍患者提供中医药就医指南、健康科普等服务，年均发布中医药科普内容超千条。

七、江苏探索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促进国际数据跨境合作

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江苏数据交易所已入驻江苏国际数据港，通过专业交易平台推动公共数据流通变现，并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的登记与交易服务。部署跨境专线网关设备，开通直达新加坡、欧洲、北美的数据专线，并构建高速互连网络设施，为跨境数据流通提供物理路径支持。同时，南京城市算力网平台玄武专版落地，提升算力资源调度能力。搭建“国际数据流通一体化安全治理平台”，涵盖合规评估、执行监督等六大子系统，确保数据跨境前、中、后的全链条安全合规，配合“个人信息隐私安全（PIA）平台，保障企业数据合规安全出境。

制度创新与规则探索。构建从数据采集、脱敏加工到跨境流动的闭环管理体系，破解“流不动、供不出、用不好”的难题，并通过“数据资产入表+运营”模式实现企业数据增值。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与江苏数交所对接，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获取海量公共数据，推动数实融合，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临港新片区、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推动跨区域联动，借助各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应用，并推动形成公平透明的国际数据规则。

生态体系与产业集群。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吸引龙头企业入驻，形成“农机云”“零碳云”等国家级行业云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聚焦制造业、交通运输、绿色低碳等领域，打造数据要素流通生态，推动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目标建成辐射长三角的数据产业高地。

专题篇

重点领域数字贸易发展⁶

⁶ 专题篇由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供稿，文章仅代表部门观点。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⁷

跨境电子商务（Cross-border E-commerce）即数字贸易中的数字订购货物贸易（Digitally-ordered Trade in Goods），属于进出口货物贸易的一部分，其核心特征为“在线成交”，即通过在线上平台下订单而达成交易。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支持促进政策，持续释放跨境电子商务“买全球、卖全球”的优势和潜力，成为开拓外贸“蓝海”的重要渠道、对外经贸合作新亮点。

一、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基础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相较于传统国际贸易的自身特点和错位优势，是其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一）多边化

传统的国际贸易主要表现为双边贸易，即使有多边贸易，也通过多个双边贸易实现。而跨境电子商务可通过一国的交易平台，实现多边国家间的直接贸易，突破了区域限制，实现跨国产品交易。同时，得益于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平台宽广，商品种类丰富，更易于中小企业、个体消费者参与多边贸易。

（二）直接化

跨境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交易或服务平台，实现多国企业之间、企业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能够使中国企业直接面向境内外的最终消费者，拓宽了企业的经营维度，并具有进出口环节少、时间短、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

（三）海量化

跨境电子商务是单个企业之间或单个企业与单个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以小批量（甚至单件）为主，即时按需采购、销售和消费，相对于传统贸易而言，交易的次数和频率更高，比传统贸易模式更具活力，也更贴近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四）多元化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和服务种类繁多，基本涵盖了全球范围内的各种

⁷ 案例提供：海关总署。

商品和服务，消费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在平台上搜索，节省了大量中间环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也可以通过平台拓展国际市场，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需求，并能够实现个性化定制服务，突破了传统外贸模式的局限性。

（五）信息化

跨境电子商务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可通过多种渠道向消费者传递商品和服务的信息，消费者也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商品和服务的信息，了解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方式和运输方式，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进一步减少。

二、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现状

（一）中国跨境电商业态发展情况

2024年，中国跨境电商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迈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海外仓迅猛发展。海外仓作为跨境电商本地化战略的核心载体，呈现“规模扩张、功能升级、区域协同”的立体化发展态势，中国海外仓数量突破2500个，总面积超3000万平方米，其中专注于服务跨境电商的海外仓超1800个，面积超过2200万平方米⁸，覆盖RCEP、北美、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与此同时，海外仓功能不断拓展，从单一仓储向“本土合规+售后+品牌展示”综合服务体转型，推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一地一策”开展本地化布局。

渠道布局矩阵化。自2015年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截至2024年底已先后设立17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已初步形成“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社交媒体+线下实体”等多种模式组合的全渠道矩阵。“跨境电商+产业带”等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广，“丝路电商”建设持续推进，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集群。

与生产、消费格局相适应的物流链日益完善。国内段服务运输供给不断优化。货物、集装箱物流网络更加丰富，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建设全面铺开；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衔接更加高效，出口企业端物流成本得以降低。跨境物流体系持续完善。全球范围“门到门”服务得到优化，以海外仓为节点、以海陆空跨境运输为干线、以境外终端配送为支线、以国际主要地区为市场辐射面的“点线面”结合的国际物流体系加

⁸ 数据来源：人民日报（2024年6月4日02版）《全国跨境电商主体超12万家 建设海外仓超2500个》。

快构建。国际化的速递物流中国龙头企业加快成长，重点航空公司“全货机”航线陆续增开。

从零售批发为主向品牌出海跃升。越来越多的中国跨境电商企业从最初“野蛮生长”的铺货运营，逐渐向精细化、品牌化运营转变。更多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努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国际品牌，同时更加重视境外商标注册，开展高端优质品牌认证，注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强化跨境电商 IP 品牌建设和运营，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

据海关统计，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为 2.7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3 年（下同）增长 14%，占同期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的 6.2%，占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 2.71 万亿元。其中，出口 2.15 万亿元，增长 16.9%，占同期我国出口总值的 8.5%，首次突破 2 万亿；进口 5552.5 亿元，增长 4.1%，占同期我国进口总值的 3%。跨境电商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新动能。

表 11 2018-2024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份	金额			同比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8 年	10557	6116	4441	-	-	-
2019 年	12903	7981	4922	22.2	30.5	10.8
2020 年	16220	10850	5370	25.7	39.2	9.1
2021 年	19237	13918	5319	18.6	28.3	-0.9
2022 年	20599	15321	5278	7.1	10.1	-0.8
2023 年	23744	18409	5335	15.3	20.2	1.1
2024 年	27072	21520	5552	14.0	16.9	4.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贸易伙伴更趋集中。从出口目的地看，前三大出口国为美国（36.2%），英国（11.7%），德国（5.7%），合计占 53.6%，占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此外，东南亚市场中，越南的占比连续两年提升⁹，达到 3.7%；拉美市场保持稳定，主

⁹ 2022 年出口越南占比 1.5%，2023 年占比 2.4%。

要集中在巴西和墨西哥，占比分别为 1.6%、1.5%。从进口来源地看，美国占我国跨境电商进口总额的 15.8%，日本占 10.5%，德国占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达到 9.8%，超过澳大利亚（9.6%）成为第三大进口来源国。

消费品占主导地位。出口商品中，消费品占 97.5%，占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服饰鞋包及珠宝配饰占 22.6%、家用和办公电器及配件占 15%、数码产品及配件占 13.9%。进口商品中，消费品占 97.8%，占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其中，美容化妆、香水及日化洗护占 27.1%、食品生鲜占 23.5%、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占 15.4%、奶粉占 10.8%。跨境电商给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业态发展头部效应明显。出口方面，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山东跨境电商业态发展较为活跃。广东占跨境电商出口总值的 49.4%、浙江占 16.7%、福建占 8.1%、江苏占 4.6%，山东占 2.4%，五省合计贡献了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额的 81.2%。进口方面，主要集中在购买力较强省市和头部平台所在的区域，地域性特征较为显著。进口目的地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15.4%）、江苏（8.7%）、浙江（8.7%）、上海（7%）、北京（5.5%），合计贡献全国进口额的 45.4%。

三、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实践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推广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规范和促进跨境电商发展，进一步激活外贸发展新动能。

（一）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2021 年以来，积极支持跨境电商扩围工作，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做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调整工作，2022 年新版清单商品税号增加至 1476 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积极与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降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运商品成本，推动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海关监管服务工作

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引入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条码辅助海关开展正面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管理，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内仓储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提高企业退货分拣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双十一”等跨境电商通关高峰期间，加强业务、技术保障，确保高峰期通关秩序正常，实现“管得住、通得快”。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明确取消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健康发展。

（三）持续强化风险监测

定期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妥善处置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针对检出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风险专项评估，基于风险评级逐批提出风险消减措施意见，并督促相关跨境电商企业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消费品实施下架、技术整改、退运或销毁等风险消减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探索构建大数据智能模型，从重点地区、企业、人员、商品等维度，开展风险甄别，不断提升精准防控能力。结合智慧海关建设，自2022年12月起，陆续在15个海关开展身份信息、支付信息验核试点，并于2024年12月起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通过消费者本人确认消费行为，防范化整为零、消费者身份被调用、支付信息造假等风险，同步在微信小程序等上线“人脸识别”功能，提升验核便利程度。

（四）持续推进关企协同共治

截至目前，共有“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等5家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共同参与，涉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业务量占比76%以上，切实解决企业合理诉求，通过将海关监管要求嵌入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初步建立关企联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风险防控的前移，及时处置重大敏感事项。

（五）进一步优化海关跨境电商税收管理

2024年1月，全面实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并进一步在全国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和多元化，实现银行与海关间担保数据的电子化推送，企业办理业务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分钟，2024年全年，企业通过银行提交跨境电商电子化保函300份，担保金额41.7亿元。2024年10

月，在杭州、宁波、青岛、济南、成都和重庆等 6 个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领域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截至 2024 年底，试点海关 33 份跨境电商电子保单顺利实现备案，担保金额合计 6718 万元。

（六）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工作

2019 年，按照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关于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的部署要求，海关逐步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统计调查制度，以“在线成交”为统计口径，综合运用企业调查数据、平台财报数据等测算编制统计，全面反映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实际规模，宏观反映跨境电商业态发展情况，受到宏观管理部门和政策研究机构青睐。2021 年起，在进出口数据发布会上不定期公布基于调查的跨境电商统计数据。2022 年起，相关数据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统计栏目公布。2023 年 5 月，国家统计局正式批准海关跨境电商统计调查制度。2024 年，完成 2023 年全年、2024 年上半年跨境电商统计调查与资料编制工作，在半年调查基础上，开展季度跨境电商数据测算，并在季度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公布测算的初步数据。

（七）务实推进跨境电商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的制定工作。创新海关跨境电商统计编制方法，于 2019 年、2023 年被纳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机构联合编制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第一、第二版。

四、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展望

（一）业态将总体保持健康发展

据第三方咨询公司统计，截至 2024 年，我国跨境总卖家约 176 万家，增加 27.2%；总店铺数约 348 万家，增加 22.3%，跨境市场主体活跃度进一步提高。电商平台以精细化发展趋势为主导，除了综合性的大型电商平台，还将涌现出更多专注于某一领域或某一市场的跨境电商平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物需求。

（二）新兴市场将得以深耕，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

新兴市场逐步成为跨境卖家新一轮的“掘金点”。相较于较为饱和的欧美传统市场，东南亚、中东、非洲及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较大。随着国际市场的大力开拓，国际合作也将不断深入。未来中国跨境电商主体将更多参与完善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更好融入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电子商

务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

（三）贸易规则话语权及业态安全仍面临挑战

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各国针对跨境电商的监管及税收政策趋严，部分国家取消跨境小额包裹进口关税豁免，或大幅提高小件包裹税率，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出海”面临的政策叠加效应及供应链重构风险不断加大。

目前，中国在跨境电商领域已形成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标准百余项。未来中国跨境电商将全力提升国际贸易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与标准制定，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推进全球经贸合作贡献中国智慧。

数字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¹⁰

数字经济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保障和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数字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工作，在完善制度规则、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深化共享数据资源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印发《知识产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第二版）》，对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清单式动态管理和分类分级管理；修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发布办事指南 72 项，逐项明晰受理条件、获取途径、办理时限、监督评价等服务要求，为社会公众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提供清晰全面的指引，推动全国层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便利化水平。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一门户，整合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四类知识产权业务系统入口，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检索查询、业务办理、公布公告、结果送达和行政执法、保护监测、代理监管等服务功能，实现专利等知识产权业务的“一网通办”和知识产权信息的“一站式”查询。通过专利公布公告系统、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以及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公共服务产品，准确及时发布知识产权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获取及查询检索相关数据，提高社会创新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建基因技术、脑科学等 10 个专利专题数据库，在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的专利专题数据库达 28 个，累计服务超 4 亿次。在“学习强国”APP 端上线“强国知识产权”小程序，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6 个端口上线专利商标公告信息查询服务，推动更多事

¹⁰ 案例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网上办”“掌上查”。

着力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普惠性供给，推动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全面开放，新增开放中国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开放总数增加至 60 种。强化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的精准供给，免费按需向 45 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数据服务企业提供标准化数据，持续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深化知识产权数据跨部门跨领域共享，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7 个部委和 27 个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享 11 种知识产权数据，面向 13 家电商平台开展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试点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探索研究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释放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夯实制度基础。多措并举宣传推广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持续加强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政策宣贯和培训指导，引导并推广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的运用，更好地满足广大创新主体对基础性、权威性知识产权数据的需要，保障科技创新数据安全。

二、数字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展望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功能提升、数据扩展、性能优化等方式，持续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多源数据汇聚，构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池；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深化地方试点，推动数据资源合理流通、有效保护、充分利用，助力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水平，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